

西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西发改字〔2023〕178号

关于调整西峡县城镇供水价格的通知

西峡县自来水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对西峡县城镇供水价格进行调整的申请报告》收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《河南省定价目录》《河南省政府制定价格行为实施细则》《河南省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实施细则》等文件规定，为落实国家、省、市有关供水价格政策要求，体现城市公共供水的重要地位，在统筹考虑供水现状及社会承受能力基础上，合理疏导水厂改扩建及水质提升等因素引起的供水成本上升压力，建立充分反映供水成本、激励提升供水质量的价格形成机制，保障供水事业健康良性发展，引导节约利用水资源，我委依法履行了价格调查、成本监审、价格听证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审议等程序，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将我县城镇供水价格调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进一步明确供水价格分类

城镇供水根据使用性质分为居民生活用水、非居民用水、特种行业用水三类。

(一)居民生活用水主要指城镇居民住宅家庭的日常生活用水。

(二)非居民用水主要指工业、经营服务用水和行政事业单位用水、市政用水(环卫、绿化)、生态用水、消防用水等。

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用水、养老托育机构和残疾人托养机构等社会福利场所生活用水、宗教场所生活用水、社区组织工作用房和居民公益性服务设施用水等,按照居民生活类用水价格执行。

(三)特种行业用水主要包括洗车、洗浴、以自来水为原料的纯净水生产、高尔夫球场、人工滑雪场用水等。

二、调整城镇供水价格

(一)居民生活用水价格。居民生活用水按 1:1.5:3 实行阶梯价格制度。具体水价标准为:第一阶梯户年用水量 144 吨(含),基本水价为 1.90 元/吨;第二阶梯户年用水量 144-260 吨(含),基本水价为 2.85 元/吨;第三阶梯户年用水量 260 吨以上,基本水价为 5.70 元/吨。阶梯用水量以年度为计量周期。

(二)非居民生活用水价格。非居民用水实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。具体水价标准为:用水定额内水量水价为 2.62 元/吨;超定额 20%(含)以内水量水价为 3.93 元/吨;超定额 20%

以上水价为 5.24 元/吨。

(三) 特种行业用水价格。特种行业用水实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。具体水价标准为：定额内水量水价为 5.00 元/吨；超定额 20%(含) 以内水量水价为 7.50 元/吨；超定额 20% 以上水量水价为 10.00 元/吨。

上述各类水价均为基本水价，不包括污水处理费和水资源税。污水处理费和水资源税均按相关政策执行。

三、相关配套政策

(一) 保障低收入群体生活

为缓解水价调整对低收入居民家庭生活带来的影响，对低保家庭实行减免水费政策。对于城镇最低生活保障线以下的家庭，凭民政部门发放的《最低生活保障证》或《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》，每年每户由供水企业据实免收 36 吨水量水费。

(二) 实行合表用户水价

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，对未实行“一表一户，抄表到户”的合表居民用户和执行居民生活用水的学校教学、学生生活及养老机构等非居民用户，不实行阶梯水价，实行合表用户水价，按 2.0 元/吨执行。

(三) 对多人口家庭的保障措施

对城区户籍人口超过 4 人的多人口家庭，适当增加阶梯水量基数，每增加 1 人每年各档阶梯水量基数分别增加 36 吨。

四、其他有关事项

(一) 加强经营管理，提供优质服务。你公司要加强经营

管理，加大管网、居民户表改造力度，努力减少跑冒滴漏，降低供水产销差率。加强内部管理，减少费用开支，严控人员规模，降低供水成本，完善成本控制机制。要增强服务意识，确保供水质量和供水安全，努力为消费者提供优质服务。

（二）做好公示公告，确保平稳实施。供水价格调整涉及面广，政策性强，你公司应及时向社会公告，做好宣传解释工作，取得人民群众广泛理解和支持，并认真做好收费公示工作，确保城镇供水价格调整工作平稳实施。

发改部门根据企业运行情况，定期监审成本费用，根据情况适时按定价程序调整城镇供水价格标准。

五、执行时间

本通知自 2024 年元月开始执行。原批复《关于调整西峡县城区自来水价格的批复》（西价字〔2016〕21 号）文件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西峡县城镇供水价格表

西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3 年 11 月 10 日

附 件

西峡县城镇供水价格表

用水类别		基础水价	代征费用		综合水价
			水资源税	污水处理费	
居民生活用水价格	144 吨 (含 144 吨)	1.90	0.35	0.85	3.10
	144-260 吨 (含 260 吨)	2.85			4.05
	260 吨以上	5.70			6.90
	合表用户	2.0	0.35	0.85	3.20
非居民用水价格	用水定额内	2.62	0.40	1.2	4.22
	用水定额 20%内 (含 20%)	3.93			5.53
	超出用水定额 20%以上	5.24			6.84
特殊行业用水价格	用水定额内	5.00	2.00	1.00	8.00
	用水定额 20%内 (含 20%)	7.5			10.50
	超出用水定额 20%以上	10.00			13.00

抄送：西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、西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西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3 年 11 月 10 日印发